

全省首创 三联三共 线域联盟机制 共建共享四好农村路 我市被列入农村公路管养改革省级试点

融媒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徐益丰

本报讯 7月8日,我市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三联三共”线域联盟机制启动,这一机制尚属全省首创。当天,我市成立了四好农村路建设党员模范队、青年突击队、巾帼英雄队、工人先锋队、村民护路队、交通先行队、交警护安队等队伍。

农村公路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设施,也是助力乡村振兴的坚实基础。截至2020年年底,我市农村公路总里程1070.45公里,占全市公路总里程的88.63%,其中,县道343.71公里、乡道347.51公里、村道379.23公里。在2020年度全省农村公路路况评定中,我市农村公路路况良好率达98.73%,获得金华第一、全

省第二的好成绩。

为了建立四好农村路齐抓共管基层治理的良好机制,我市探索建立了工作联动、组织联建、管理联抓、线域共管、资源共通、成果共享的“三联三共”线域联盟机制。每条特色线建立一个四好农村路“三联三共”联盟工作小组,由每条特色线的镇街区、村、学校、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特色农村园区、公路养护站及公路管理部门等人员组成,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各级政府、各沿线村、企业、学校作用,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共建共享四好农村路。

前期,我市率先在花金线试点这一机制并取得了较好成效,被列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省级试点。

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养护科科长尹晓春介绍,通过“三联三

共”线域联盟机制,高标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确保农村公路沿线做到可视范围内“三无三有”,即无路肩边坡种植、无垃圾和堆放物、无有碍观瞻物,有绿化、有标志标线、有路田路宅明显分界;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等。

下一步,我市将以“三联三共”线域联盟机制为抓手,建立市有路政员、镇街区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企业学校有志愿者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全覆盖;推进“交通+特色产业”,建设一批内优外美的旅游观光路、产业致富路、文化特色路,形成“一路一特色”的示范路;逐步“连线成片”,形成因地制宜、各美其美的美丽农村公路网络。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建设美丽乡村

石柱以“石柱红”开启工作新篇章

融媒记者 应柳依

本报讯 7月9日,石柱镇组织全镇班子成员与联村干部、第一书记以及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两新组织书记(负责人)等共计100余名党员干部先后前往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唐先镇秀岩村、古山镇前黄村和胡库下村等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美丽乡村建设考察工作。

该镇党员干部在永康国际会展中心,参观了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重温党的光辉历程;在唐先镇秀岩村,考察学习美丽乡村建设及党建+数字赋能的建设经验;在古山镇前黄村、胡库下村,缅怀革命先烈,参观红色博物馆、烈士故居、文化礼堂,了解该镇胡公文化及党风廉政建设等。

在前黄村文化礼堂内,该镇党员干部重温了入党誓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陈绍东以《知史励行守初心 对标笃行担使命》为题,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重新学习了党员干部十条铁律、《永康市整治立规党员违法问题“十个一律”规定》等。

大家回到石柱镇后,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蒋震雷以实际案例展开解析,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全面介绍了党史学习教育需要把握的重点,为大家绷紧了纪律之弦,给“石柱红”添了一把火。

该镇还通过自上而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激发“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为目的,不断督促全体党员干部为建设“文明石柱、和谐石柱、富强石柱”扛起使命担当,以更重的担子、更大的职责、更高的要求将“石柱红”愈燃愈火,以全新面貌开启下半年工作新篇章。



免费环保袋 领取机上岗

近日,华丰菜场4台自助免费环保袋领取机正式上岗,每天向消费者免费提供每人2只环保塑料袋。目前,我市已在丽州商城、溪心菜场等场所,先后投入10多台自助免费环保袋领取机。

融媒记者 秦艳华
通讯员 吕勋 张书品 摄

西城街道开展人居环境提升整治

融媒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李如昕

本报讯 连日来,西城街道持续深入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

山下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强力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顽疾,美化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颜值。藻塘村党员干部对出店经营、乱丢废弃物等不文明行为开展重点整治,并安

排专人日常巡查,落实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溪边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积极开展环境整治,清理房前屋后的垃圾,彻底整治乱堆、乱放等不良行为;樟塘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齐上阵,营造了环境卫生整治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落实了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截至7月11日,西城街道各村社共计清理绿化带3850平方米,清理乱

堆放658处,清理牛皮癣380处,清理池塘2口,清运垃圾78余吨,拆除违章搭建3处。天蓝、地绿、水清、村美,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如今的西城街道各村社正悄然发生着可喜变化。

西城街道将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环境整治氛围,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关于申报第六批永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决定开展第六批永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第一至八批永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中,还没有确认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以及重要项目的确需要增补代表性传承人的,可以进行申报。

(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该项目可重新推荐传承人;

(三)第一至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的少数项目(濒危度较高的项目),虽然已经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但因传承工作的需要,可适当增补。(四)省级、金华市级非遗传承人必然为永康市级传承人。

二、申报条件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推荐申报第六批永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1.掌握并传承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2.在本市范围内被公认为通晓某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内涵,行业内公认具有最高艺术或技艺水平;
- 3.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以下情况暂不申报:

- 1.目前在该项目领域内存在争议的传承人;
- 2.群体性较强,难以确定其代表性传承人;

- 3.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 4.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归属地等方面存在异议的传承人。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经项目保护单位同意后,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镇(街道、区)文化站和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送到我局;

(三)根据推荐材料和各镇(街道、区)文化站及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审核意见,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经公示、复核,公布第六批永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材料报送

申报第六批永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要求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

(一)申报表格与所在的镇(街道、区)文化站联系,同时请附送申报电子稿;

(二)辅助材料:体现有关申报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材料,其他有助于申报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三)各镇(街道、区)的推荐材料请于2021年8月30日前报送永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将不予受理。联系人:吴靓 联系电话:15268685858、526658 邮箱:404236375@qq.com。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7月14日